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内蒙古家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家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三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电器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器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内蒙古家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8.9808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.4838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 ），属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（ 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家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